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20-097-02 号

当事人名称：蒙仕德（东莞）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36 号恒大御景苑 1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RYNDT33

你单位（个人）在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0-097 号）的要求，在限期内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0-097 号）及送达回执；蒙仕德（东莞）健身有限公司欠薪情况统计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要求你单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20-097 号）的要求，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工资支付凭证、公章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吕志超 张永辉

联系电话：0769-22900025

地址：东莞南城宏北路 2 号

